

证券代码：000415

证券简称：渤海租赁

公告编号：2019-034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租赁”或“公司”）于2019年4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19日在北京海航大厦20层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毅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并通过《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全文详见本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并通过《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本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 审议并通过《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 审议并通过《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2018年度渤海租赁母公司净亏损为-251,698千元，本年度未提取盈余公积，加上母公司上年剩余可供分配利润433,654千元，扣除已分配的2017年度现金股利371,071千元，截至2018年期末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89,115千元。

由于渤海租赁母公司2018年度为净亏损，截至2018年期末可分配利润为负数，不满足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第四项现金分红条件和比例中约定的分红条件，公司2018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提出的《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 审议并通过《关于2018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为真实、准确地反应公司目前的资产状况，基于谨慎性原则，2018年度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对资产负债表日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2,052,850千元，转回以前期间计提减值准备合计80,513千元，合计发生减值损失1,972,337千元。其中，2018年1-6月，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人民币414,079千元，转回以前期间计提减值准备合计30,370千元，合计发生减值损失383,709千元，已经公司2018年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18年7-9月，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人民币262,917千元，转回以前期间计提减值准备合计43,022千元，合计发生减值损失219,895千元，已经公司2018年第十六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

2018年10月-12月，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对资产负债表日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1,375,854千元人民币，转回以前期间计提减值准备合计7,121千元，合计发生减值损失1,368,733千元。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没有损害公司及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 2018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 审议并通过《关于 2018 年度资产核销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表决通过。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管理，防范财务风险，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和财务状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各类资产进行了清查，拟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部分明确表明无法收回的资产进行核销，共计 501,206 千元人民币。其中，2018 年 1-6 月，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共计核销资产 309,912 千元人民币，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18 年 7-9 月，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共计核销资产 187,535 千元人民币，已经公司 2018 年第十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2018 年度公司核销所涉及的债务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核销资产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没有损害公司及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 2018 年度资产核销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表决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

工具列报》(上述四项准则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对于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要求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及执行期限要求,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自2019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涉及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8. 审议并通过《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目前公司的业务活动正常进行,资产安全、完整。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健全,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保证了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报告期内,公司没有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相关要求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详见本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 审议并通过《2018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公司2018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全文详见本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10. 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因工作调整原因,公司监事会主席王毅先生申请辞去监事会主席、监事职务,

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王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因工作调整原因，公司监事卢声先生申请辞去监事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卢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鉴于王毅先生、卢声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王毅先生、卢声先生的辞职申请将在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监事后生效。在此期间，王毅先生、卢声先生仍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王毅先生、卢声先生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勤勉尽责，认真履责，在推动公司发展、健全公司治理、完善内部控制等方面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监事会谨对王毅先生、卢声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由衷的感谢！

经公司控股股东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拟选举周珮萱先生、马丽女士担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周珮萱先生、马丽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4 月 22 日

附简历:

周珮萱，男，1982年10月生，中国政法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注册舞弊审查师（CFE）。自2010年起先后担任易能（中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海航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局监察室监察中心业务经理，海航集团财务公司监事长，海南海航财务共享服务代理有限公司监事长。现任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纪检监察部总经理。

周珮萱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周珮萱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推荐的监事，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周珮萱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马丽，女，1986年生，西安交通大学外国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硕士。自2015年1月起先后担任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业务经理、副总经理，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现任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总经理，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马丽女士不存在不得提名为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马丽女士为公司控股股东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推荐的监事，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马丽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